## 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津南开复字(2024)36号

申请人:程

被申请人:天津市南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天津市南开区青年路245号增1号。

法定代表人: 刘志远, 职务局长。

委托代理人: 郝帅,天津市南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水上公园街所副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

《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不服,于2024年1月22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仅告知一句不予立案,申请人 无法判断本案属于哪一种情况,更无法进行下一步民事 诉讼的维权。被申请人作出的《告知书》在认定事实及 适用法律方面均缺乏合法性,依法应予撤销。故请求撤 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告知书》,责令其依法立案查处。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具有监督管理食品安全的法定职权,就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事项,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

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故请求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3年12月8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举报,称其在天津市南开区太子浓心招牌炸酱小锅米线(经营主体为天津市南开区石榴餐饮店)消费时发现,该店菜品中含新资源食品蛹虫草、桃胶,但菜单及店铺内未标注不适宜人群,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2023年12月8日,被申请人进行案件来源登记,并开展核查工作。2023年12月27日,针对申请人举报事项,被申请人经负责人批准延长核查期限15个工作日。2024年1月8日,被申请人经负责人批准决定不予立案。2024年1月10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询问文书送达方式,申请人表示可通过电子邮箱送达,并提供电子邮箱地址。2024年1月12日,被申请人将针对申请人举报事项作出的《告知书》通过电子邮箱送达申请人。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处理食品安全投诉举报事项的法定职权。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 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 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 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 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 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 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 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 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 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3 年12月8日进行案件来源登记,于2023年12月27日 经负责人批准延长核查期限 15 个工作日,于 2024 年 1 月8日经负责人批准决定不予立案,于2024年1月12 日通过电子邮箱将相关文书送达申请人,符合以上规定。

被举报人销售的"美人花胶鸡小锅米线"中所使用的原材料为"虫草花"并非申请人反映的"蛹虫草",能提供供货方资质及采购记录;"元气玫瑰桃胶酿"的原材料为"桃胶",能提供供货方统一配送证明。对于餐饮服务提供者提供的现制现售食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所述的预包装食品,法律法规并未规定有标签、说明书等强制性标识的法定义务。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后,履行了登记、延期、调

查、决定等程序,并依法进行了送达。被申请人作出的《告知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 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天津市南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举报不予立 案告知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 日起十五日内,向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二月四日